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1. 養成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，以強健其體魄。
2. 維護學校環境整潔，使其美化、綠化，以營造美好的學習環境。
3. 培養具有環保意識的地球公民。

故訂定此辦法以鼓勵學生自動自發維護個人及周遭環境整潔，並願意舉手之勞做環保，以達到「垃圾不落地、垃圾減量、垃圾分類」為目標。

二、競賽期間：每學期正式上課期間，不包含隔週留宿及長假留宿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

1. **教室內外整潔**：包含前後走廊、花園、櫥櫃、洗手槽、拖把槽、中控講台、地板、黑板、粉筆溝槽等之清潔、課桌椅、掃具擺放整齊與否、落葉或垃圾是否掃除。。
2. **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**：分為一般垃圾、立體類、平面類，並於週一、四下午 3:40 在一樓西走廊進行回收。
3. **外掃區**：包含垃圾桶、洗手槽、拖把槽、鏡子、馬桶、地板、小便斗、窗戶、走廊等之清潔、掃具擺放整齊與否、落葉或垃圾是否掃除。
4. **整潔違規**：隨意吐痰、亂丟垃圾、製造髒亂、破壞掃具、浪費公物(如衛生紙)、亂丟菸蒂、廁所抽菸等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1. 各班分數每日均以八十分為基準分數，再視各班表現由評分人員依每項實際情況予以加扣分，並登錄於整潔評分表，然後每週以逐日之加扣分統計為當週總成績。
2. 每日必評項目為：教室內外整潔、外掃區及垃圾分類。
3. 評分人員由學務處衛生組長、中學部行政組長、衛生糾察（學生）、生輔老師（餐廳整潔）評核，另外衛生組將於每日不定時進行檢查，並依各

班整潔表現進行每週總分之加扣分，然後國、高中各取前三名。

五、獎懲辦法：

1. 每週國、高中各取前三名頒予班際整潔競賽優勝獎狀，連續三週第一名的班級將獲得整潔榮譽班獎牌乙面，得懸掛一週。（但總分不得低於 80 分，否則予以從缺處理）
2. 連續三週前三名之班級學生獎勵如下：
 - （1） 第一名嘉獎數最高為全班人數的 100%，第二名嘉獎數最高為全班人數的 80%；第三名嘉獎數最高為全班人數的 60%。
 - （2） 請導師以班級名條註記每位學生分配之嘉獎數，每人最多三個嘉獎但總數依上述之嘉獎數為上限。註記完畢，請導師簽名後，再請衛生股長送交衛生組。
3. 整潔競賽得到全學期(結算至 20 週)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，學期末全班每位同學各記嘉獎兩次；整潔競賽得到全學期(結算至 20 週)總成績第二名之班級，學期末全班每位同學各記嘉獎乙次。
4. 連續三週評比最後一名且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之班級，全班接受愛校勞動服務一個星期，以示警惕。
5. 凡於打掃時間內，未進行打掃或打掃不認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全班於第九節留下進行補掃，經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下課或放學。無故未到者，登記後依校規議處，或處以愛校勞動服務乙次。

六、本辦法經 中學部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